

淮 安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淮科贷”利息及担保费用 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合作银行，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局、经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淮安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（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）项目的通知》（淮强制办〔2026〕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5 年度“淮科贷”利息及担保费用补贴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补贴范围

1.时间范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贷款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贷款本金已还清，利息、担保费用已支付。

2.企业范围（须同时满足）：

- （1）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2）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1000 人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4 亿元；
- （3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
- （4）近三年(指申报截止日往前倒推三年内)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、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骗取、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行为；

(5) 贷款属于“淮科贷”合作金融机构经过备案的“淮科贷”金融产品；

(6) 贷款本金已还清，利息、担保费用已支付，且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用未享受其他政策性财政补贴。

3.贷款范围：“淮科贷”15家合作银行，74项备案金融产品范围内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.利息补贴：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50%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。

2.担保费用补贴：按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给予最高50%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。

3.补贴资金按以下办法分担：市直企业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，市辖区企业的由市财政、区财政按5:5比例负担，县辖企业的由市财政、县财政按2:8比例负担。

三、补贴流程及材料

1.请各合作银行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贷款，汇总至“淮科贷”贷款明细表，盖章后一式两份于5月9日下班前送至市科技局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hasscl@163.com；

2.市科技局于5月12日下班前将贷款明细发至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，由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通知辖区内企业登录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hakjgl.cn/Site/Index>）“淮科贷”模块，填写《淮安市科技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用补贴信息表》，并在线提交下列佐证材料：

(1) 企业注册登记证书（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(2) 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贷款到账凭证、还款凭证、付息凭证、担保费支付凭证（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(3)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企业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。

3.企业在线下载打印，并按照顺序装订后，一式两份报送至辖区科技主管部门；

4.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在补贴信息表中“五、审核意见”填写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5月29日下班前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，同时报送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盖章的汇总情况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涛、陆新宇 电话：83666670

地址：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308室

附件：1.“淮科贷”贷款明细表

2.淮安市科技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用补贴县区汇总



附件 1

“淮科贷”贷款明细表

填报银行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金额单位（万元）

序号	银行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县区 (园区)	金融 产品	借贷 金额	实付 利息	担保费率 (%)	实付保费	借贷 日期	还款 日期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
附件 2

淮安市科技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用补贴县区汇总

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费用单位（万元）

（需包含以下信息）

序号、企业名称、贷款项目编号、放贷银行、贷款产品、贷款额度、贷款利率、实付利息费用、担保费率、实付担保费用、该企业利息补贴额、该企业担保费补贴额、该企业合计补贴额、辖区企业合计利息补贴额、辖区企业合计担保费补贴额、辖区企业合计补贴额